

2025年度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推进消防、森林火灾扑救、地震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区、各部门落实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监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三）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国际、省际、市际救援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要求，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为年度主线任务，根据省文件精神，出台我市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工作意见，细化具体工作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在省为民办实事项目基础上，开展深化“五个一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2025年初步计划组织100名专家指导帮扶企业安全生产、开展100家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达标村（居）建设活动、指导100个村（居）编制标准化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100个镇（街）村（居）应急避灾点、组织100场镇（街）村（居）防汛防台风转移避险安置演练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安全风险防范、应急救援队伍实战、应急处置和应急管理支撑保障能力。出台厦门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向基层延伸，采取整合原有镇街消防专职队伍、向社会应急力量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镇街综合救援队伍。进一步推广海沧区村（社区）应急综治队伍建设经验，将部分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工作交由基层应急综治队伍负责，作为镇街应急管理的延伸，在基层发生灾害事故时又同时作为“第一响应”力量进行先期处置。依托中国安能厦门基地、水域救援训保中心、曙光和蓝天训练基地开展基层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培训，举办各区基层救援队伍参加的全市基层救援力量技能竞赛。开展基层防灾减灾标准化能力建设，2025年实现所有村（居）100%达标。

（二）推进两项行动。一是部署开展为期2年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专项行动。借鉴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

程安全培训。压实各方责任，抓实重大事故隐患清零，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健全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特别是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提取。开展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严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合理运用简易程序，服务企业经营发展。组织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比武竞赛活动，全方位、多维度地考查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开展从业人员和全民安全生产素质提升，加强普法和宣传教育，支持和配合上级层面完成“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充分发挥新建成的应急管理融媒体中心作用，加强多种形式的事故警示教育，引导企业以案为鉴、以例促思、以行促效，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常态化落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散装汽油“一体化”联合监管机制，紧盯危化品“两重点一重大”，加强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等危险作业环节安全监管，推动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3级及以上的高危工艺企业应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技术，推动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

（三）健全三个机制。一是健全快速精准工作落实机制。建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批示一报告一台账”工作机制，实行“逐月推进、每季检查、半年汇报、一年总结”，认真排查我市存在的安全风险，反思事故防控和灾害防治的短板弱项，加强源头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工作机制建设，严防类似事故灾害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落实全国全省生产安全事故一盘棋响应、复盘评

害事故高风险农村地区和集中居住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力度。完善生活类救灾物质储存、更新、调运机制，指导检查更新全市 730 个避灾点生活类物资仓库。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巨灾保险保障机制，指导保险机构完善巨灾保险运行模式、提升理赔服务标准，落实巨灾保险宣传村（居）全覆盖，筹划优化第四轮巨灾保险方案。

（四）做实四个项目。一是**“智慧应急”专项**。建设“一端（微信端）一平台（应急指挥系统）”，持续推进防汛防台应用升级改造，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危化品安全生产视频智能分析与预警等模块，整合优化现有森林防火、防汛防台、安全生产等业务子系统，打通各业务系统数据资源，同时开发一批信息报送类、预警提示类、工作辅助类的微信小工具，切实解决基层信息多头报送、专业能力不足等问题。建设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系统，在全市重点积涝风险点位布设150路监控设备，实现中高风险水位监测点快速、准确定位。建设高点视频AI项目，部署142路高点视频监控设备，提升区域入侵监测、人群聚集识别、水体识别、烟火识别等智能分析能力，实现对重点区域的全天候监测和突发灾害异常情况的实时监控和动态预警。加强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强化森林火险监测多源数据融合；拓展森林防灭火无人机分队在通讯、勘察、搜救等场景下的应用，提升空地一体森林防护水平。二是**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巩固完善运用海沧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试点成果，推进全市基层预案规范化建设。以国家和省总体应急预案修订为基础，推动完善各类预案修订工作。进一步强化基层应急保障方案、预案操作手册、应急处置卡等预案支撑文件编制，完善上下贯通、织链成网、同频共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收入预算为11,505.26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3,555.63万元，增长44.7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1,505.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505.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支出预算为11,505.2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3,555.63万元，增长44.7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09.4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796.19万元，公用支出313.22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9,395.86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

主要用于厦门市应急管理局信息系统-城市内涝监测预警模块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5.1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45.6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补贴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4.20万元。主要用于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319.0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3,263.80万元。主要用于为全体市民购置巨灾保险和厦门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地方配套支出。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394.65万元。主要用于对我市安全生产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的相关开支。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4,387.15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相关业务开支，如应急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等开支。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1,171.66万元。主要用于预警指挥项目专项资金（厦门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和工程救援厦门

2025年厦门市应急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3.2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31万元，下降0.0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70.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62.1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395.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0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4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9.8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8.6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25.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36.31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505.26	本年支出合计	11,505.2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505.26	支出总计	11,505.26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505.26	11,505.26	2,109.41	9,395.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49	385.49	385.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49	385.49	385.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19	200.19	20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03	124.03	124.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7	61.27	6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86	79.86	79.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86	79.86	79.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6	53.06	53.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80	26.80	26.8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8.60	178.60		178.6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8.60	178.60		178.6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8.60	178.60		178.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00	325.00	32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00	325.00	32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8	135.18	135.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62	145.62	145.62				
2210203	购房补贴	44.20	44.20	44.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36.31	10,536.31	1,319.06	9,217.2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536.31	10,536.31	1,319.06	9,217.26			
2240101	行政运行	1,319.06	1,319.06	1,319.06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263.80	3,263.80		3,263.80			
2240106	安全监管	394.65	394.65		394.6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05.2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4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79.8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8.6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25.0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36.31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505.26	支出总计	11,505.26

2240106	安全监管	394.65				394.65
2240109	应急管理	4,387.15				4,387.1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71.66				1,171.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1.93		31.93
30229	福利费	6.77		6.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		2.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80		51.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		5.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79	203.79	
30304	抚恤金	27.00	27.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79	176.79	
310	资本性支出	8.36		8.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6		8.3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厦门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